

证券代码：301169

证券简称：零点有数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9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《监管函》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函》主要内容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袁岳、张军、刘升：

2024年1月30日，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2,300万元至-1,8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净利润”）为-2,900万元至-2,400万元。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2023年度实际净利润为-5,328.2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-5,920.3万元。公司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与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袁岳、总经理张军、财务总监刘升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监管函》后,高度重视《监管函》中指出的问题,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,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,增强财务业务能力,提升规范运作意识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强化信息披露管理,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监管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